

徐闻县南山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徐闻县南山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已由 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 徐发改投审（2022）60号、徐发改投审（2023）24号 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 2210-440825-04-01-325671，项目业主为 徐闻县南山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 由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及上级配套资金解决，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统筹解决，资金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徐闻县南山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设计、施工 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徐闻县南山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位于湛江市徐闻县南山镇全域

2.3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包括道路硬底化 113400 平方米、道路修复 38400 平方米、设置路灯 1800 盏。

（二）管网改造工程：改造南山村给水管网2280米等。

（三）人居环境提升工程：包括休闲活动场所建设1000平方米、四小园建设11550平方米、农房外立面改造4000平方米、南山镇农房屋面改造50000平方米、建设篮球场一个，420平方米、建设公厕一个，40平方米等。

（四）公共基础设施工程：包括南山镇冷链综合配套项目，建设面积为21000平方米、建设一个综合性停车场及配套设施，面积为14833.4平方米；智慧乡村建设等。

（五）本项目项目概算总投资 20000.2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15642.2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73.02 万元，预备费用 1384.97 万元，土地使用费 300 万元。

2.4 招标范围

完成本项目的设计、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编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EPC项目工作内容，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①设计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设内容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后期设备采购的咨询服务、专项研究咨询、专业设计及配合后续服务（含图纸审查配合服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等）；

②施工范围和内容：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施工图（含设计变更施工图）所载明的全部

工程建设内容施工；施工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根据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负责项目全过程施工建设总承包、竣工图编制、工程保修、缺陷责任期的修复，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

2.5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15941.1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15642.21 万元，设计费为 298.98 万元（含预算编制费）。最终以财政性投资项目审核定案书为准。

2.6 工期

总工期 730 个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由招标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2.6.1 设计工期：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不含评审时间），并协助甲方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自工程开工算起至工程竣工，对本项目全程现场指导与监督等相关工作。

2.6.2 施工工期：6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开工日期由招标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备案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3. 前期服务机构

3.1 机构名称：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2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4.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1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4.1.2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方）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证书：

①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给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②工程施工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4.1.3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1.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须持有注册在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在公告

发布之日起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提供相关截图或承诺函、身份证复印件、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4.1.5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方）的在册人员，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证书或市政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提供近身份证复印件、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4.1.6 信誉要求：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若联合体投标，则各成员均需提供（提供公告发布后网站的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查询截图须显示查询时间）。

4.1.7 本招标工程只接受投标人的总公司投标登记，不接受分公司投标登记。

4.2 其他要求

4.2.1 关于联合体投标

①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且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按招标公告附件一）。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②投标人拟任本工程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与联合体中分工成员对应；设计负责人与施工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③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工程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以承接施工任务的主办方为准；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

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2.2 投标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主要负责人须是本单位企业库中的在册人员。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次招标不设置投标报名环节，采用网上项目信息登记。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网上项目信息登记手续并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5.2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

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5.3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编制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

6. 投标经济补偿

6.1 招标人对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人均不作任何投标经济补偿，其投标费用自理。

6.2 中标人负责设计技术方案修改和优化，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中，中标人不得据此向招标人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7. 确定投标人的办法

7.1 凡提供符合投标登记要求资料的投标登记人均可成为投标人。

7.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

7.3 若符合条件的投标登记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足3名或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委评审有效投标人不足3名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8.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__月__日__时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__号开标室。

8.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3 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少于3个，大于或等于3个均可直接参加。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重新组织招标。

8.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详情可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查询开标室等具体信息）。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如需对本公告进行修改、补充，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10. 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

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徐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4806082（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徐闻县南山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邓晓雨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木棉路27号

电话：19865505660

招标代理：广东国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志娟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湛江商务大厦2006室

电话：0759-3971373 18927640053

电子邮箱：gdgf6666@163.com

招标单位：徐闻县南山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国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 月 日

附件：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徐闻县南山镇人民政府：

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设计方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徐闻县南山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招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外，还应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设计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设计优化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主办方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